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提昇學術研究辦法

93.03.10 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16 2333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3.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激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教師傾力著述獲致具體貢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訂準則」、「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提昇人文社會研究辦法」)、「國立臺灣大學 傅斯年獎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上述本校辦法，本院提昇學術研究之具體措施包括授課時數之減免、外文著述潤稿經費之補助、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貢獻之推薦、SCI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貢獻之推薦及其他方面研究貢獻之推薦等五部份。本院依上述辦法相關規定之精神辦理。

第三條 本院為評鑑減免授課時數教師之研究成果、推薦本院臺大傅斯年獎之候選個人或團隊，應由各系所推薦專任傑出教授或該領域之傑出校外學者一人，共同組成本院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若有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則依本辦法補行推薦。

各系所推薦之委員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兩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 五、 研究成果具體卓著或具國內外著名研究團體或機構之榮銜經院務會議認可者。

第一部份 授課時數之減免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得依據「本校提昇人文社會研究辦法」之精神，審酌各系

所狀況，自行訂定教師減免授課時數以提昇研究之實施細則，報院核定後施行。

第五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度學校規定期限內向學校提出授課時數減免之經費預算。預算金額應參酌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五分之一乘以每週三小時之全年度教授授課鐘點費所得之數額而擬定。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不足十人者，得提出減免一人授課時數之申請。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得依自訂之實施細則，經系所審核後，於每年上、下學期公告期限內向法院提出申請，院長得依「本校提昇人文社會研究辦法」及本法之規定審查後核可。若有爭議，則提本院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裁定。

第八條 本院申請授課時數減免之教師應於三年期滿後，統一於每年四月十日前經系所向院提出研究成果，接受評鑑。

本院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應依「本校提昇人文社會研究辦法」及本法相關規定與標準就上述成果進行評鑑。審核未通過者，三年內不得提出授課時數減免之申請。

第二部份 外文著述潤稿經費之補助

第九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度學校規定期限內向學校提出外文著述潤稿經費預算，預算總額以不低於本院全體教師員額乘以壹萬元之數額為原則。

第十條 為鼓勵教師以外文著述，凡本院專任教師之外文著述有潤稿需要者，得於每年四月十日前或十月十日前向本院提出潤稿經費補助申請，並以投稿至 SSCI、SCI、A&HCI 期刊論文優先考慮。

該項申請由各系所審查後，送本院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就系所審查結果決定是否給予補助。

將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原則上不予補助，但該著述經本院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認定具有翻譯為外文之重要價值者不受此限。

補助經費之計算，依學校之規定辦理，每篇論文潤稿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但前項論文翻譯經費補助不受此限。

第三部份 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貢獻之推薦

第十一條 凡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或其組成之團隊，過去三年內（由三年前之一月一日起至一年前之十二月卅一日止）於人文社會領域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符合「本校傅斯年獎設置辦法」第三條所列之事實者，得於每年四月十日前由系所向院推薦。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向院推薦人文社會研究貢獻候選人(團隊)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被推薦人(團隊)簡歷及過去三年研究成果。
- 二、被推薦人(團隊)符合被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
- 三、推薦理由。

第十三條 本院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應依「本校傅斯年獎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對各系所推薦之個人或團隊之學術研究貢獻進行審議，審議通過者向學校推薦。

第四部份 SCI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貢獻之推薦

第十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以本校傅斯年獎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推薦則需滿六年以上，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專任教師，其於學術研究上的貢獻符合「本校傅斯年獎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得於每年四月十日前由系所向院提出候選之推薦。

第十五條 本院各系所向院推薦學術研究成就獎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被推薦人(團隊)簡歷及過去研究成果(依適用條款而定)。
- 二、被推薦人(團隊)符合被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
- 三、推薦理由。

第十六條 本院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應依「本校傅斯年獎設置」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對各系所推薦之教師之學術研究貢獻進行審議，審議通過者向學校推薦。

第五部份 其他方面研究貢獻之推薦

第十七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或包含至少一位任教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之團隊，其於學術研究上的貢獻符合「本校傅斯年獎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得於每年四月十日前由系所向院提出候選之推薦。

第十八條 本院各系所向院推薦學術研究貢獻獎候選個人或團隊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被推薦人(團隊)簡歷及過去三年研究成果。
- 二、被推薦人(團隊)符合被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
- 三、推薦理由。

第十九條 本院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應依「本校傅斯年獎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對各系所推薦之個人或團隊之學術研究貢獻進行審議，審議通過者向學校推薦。

其他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之教師個人，由校方另頒「學術研究成果傑出」(Outstanding Researcher) 獎牌一座，以表彰其研究成果，故不適用本校傅斯年獎設置辦法。但曾獲上述獎項之教師個人所參與之團隊不受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